

與心智障礙者 一起打開在社區中 安居的想像

113年 青年好政 Let's Talk!

居住正義
青年共議



居住正義 青年共議

113年 青年好政 Let's Talk !



目錄

居住爲什麼關乎正義？

- ◆我們都有好好居住的權利..... 02
- ◆臺灣落實居住正義的方式..... 03
- ◆脆弱群體的居住權空缺..... 05
- ◆讓居住盡力不遺落任何人..... 06

心智障礙朋友的居住服務與正義

- ◆我們要如何在社區中居住？..... 08
- ◆社區居住遭遇哪些挑戰？..... 09
- ◆提問是爲了不在困境前放棄..... 12

我們的居住故事

- ◆住在社區居住的小安..... 13
- ◆住在社區中獨居的阿東..... 15
- ◆美華與阿志的甜蜜與辛酸..... 17

- 參考文獻..... 19
- 資訊揭露..... 20



居住， 爲什麼關乎正義？

不少人靠炒賣樓宇致富，但這不是沒有代價。除了地產和金融兩大支柱行業外，其他都一潭死水，因爲租金蠶食了大部分的經營成本，像雲吞麵店每天頭兩百碗都是拿去繳納房租，從第兩百零一碗開始才能放進自己口袋裡。

—譚劍 2024: #758。



當大家談到居住的時候，我們可能會最先想到的，是一個屬於自己的空間，這也是我們居住的基礎。我們先來想想這個空間的樣子，它是一個獨立的房間嗎？還是需要跟別人共同使用呢？還是它比一個房間更大，也許是一層的空間，有客廳、廚房，還有好幾個房間？甚至是一棟好幾層的房子？也許你還會有其他很有創意的想法，也許是一輛車子、或者是一頂帳篷……？

無論這個空間的形式，我們都可能會因爲有了這個空間，而享有更有品質的生活，甚至，成爲更好的自己。在這個空間裡，我們會有自己的隱私、盡可能的不被其他人干擾，我們可以在裡頭安穩的生活與休息，可以在遇到危險時遮風避雨，當然，也可以在我們想要的時候，安排跟家人、朋友相聚。對了，除了這個空間之外，我們還會因爲住在這裡，而跟我們所身處的社區互動，產生更緊密的連結。因此，居住能讓生活有變化、有連結，有時能夠平實恬淡，有時也能豐富精采。



我們都有好好居住的權利



對居住的想像能夠引領我們展開對於生活的思考、對於未來的規劃、對於不同生命階段的期待，這也顯示出，**適足的居住與每個人的基本需求息息相關、是我們每個人都擁有、而國家也應該透過積極的行動來加以保障的權利**。進一步說，當我們用權利而不是商品的角度來思考居住時，也會發現，能夠實現好好居住的方法可以很多樣：除了讓人買得起房子之外，還有能保障弱勢者的社會住宅，或者是透過法律來提供租屋保障，甚至是由民間團體共同推動的合作住宅等等，這些都是能讓大家都享有居住權的好方法。¹

那麼，到底什麼是居住權呢？居住權的精神可以追溯到《世界人權宣言》、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》等，並能夠具體的分出以下的幾

個大面向：²

- (1) **使用權的法律保障（住得有保障）**：每個人的居住都應該受到法律保障、不會被趕走或騷擾。
- (2) **是服務、材料設備和基礎設施的可提供性（住得有品質）**：每個人在居住時應該獲得食物、飲水、能源、衛生、緊急服務等基礎設施。
- (3) **是可負擔性（住得很穩定）**：住房的價格、租屋的租金應該維持在一定的水準，弱勢者能夠取得相應的補助支持。
- (4) **是適居性（住得很安全）**：不會受到颱風下雨、冷熱悶濕、疾病傳染等等的外在因素威脅。
- (5) **是可獲取性（住得有尊嚴）**：每個人都有權利獲得有尊嚴的生活空間，住房政策應考慮障礙者、老人、受災戶、弱勢者的需求。
- (6) **是地點（住得很放心）**：不會在有污染的區域，並且要能便於幼托、就學、就業、醫療。
- (7) **文化適足性（住得有文化）**：住房政策應尊重傳統，並能體現住房文化的特徵與多樣性。

¹ 這裡的說法跟例子都是參考了陳東升（2022: 15-6）的觀點。

² 以下的分類源自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》第4號一般性意見，並參考：廖庭輝（2022: 29）；黃崇祐（2023: #1239-59）。

³ 舉例來說，荷蘭將出租房型分為三類：首先，是由政府定價，確保中低收入者有房居住的社會住宅；第二，是與臺灣類似，由房東與房客自行議定房租的自由市場住宅；第三，是在佔屋運動與街頭抗爭的背景下出現的社會租金住宅，房東可以自由出租，但租金則依政府規定受到控制（鄭采和 2024: 26）。

臺灣落實居住正義的方式



居住正義的挑戰不是只發生在臺灣，但考慮到每個國家的社會文化、區域脈絡等背景，居住議題的樣貌都可能有所差異，在保障居住權利、落實居住正義的策略上也多少不同。³ 臺灣的居住困境聚焦在**買不起也租不好**：買不起，是因為薪資停滯加上房價飆漲，⁴ 而租不好，則是過去常將租屋視為短時間內將就的選項，政府對租屋的管理與資訊取得也都相當貧弱。⁵

如果說，一般大眾的居住正義因為房價與租金年年攀升、租屋市場的資訊與權力不對等，社會住宅的供應也緩不濟急而大受打擊，⁶ 那麼，弱勢群體的居住議題則無疑更顯嚴峻，我國在 2022 年 05 月發布的《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2022~2024》（下稱：《人權行動計畫》）中坦言，當前的居住政策跟法規對於「原住民族、遊民、身心障礙者、年

輕世代」等脆弱群體的保障並不足夠，⁷ 成為我國居住正義亟待修補的空缺。

針對前面提到的問題，我們國家也持續有相應的政策，以內政部營建署的整理來說，就包含持續興建社會住宅、將民間的出租住宅納入社宅體系（包租代管）、擴大租金補貼、透過實價登錄打擊房地產炒作，以及持續推動危老重建等等。⁸ 在制度面上，也透過發布並持續修正「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回應一般租屋中常引發爭執的遷戶籍、稅負轉嫁、水電費收費等，常因權力不對等而導致房客蒙受不義的困境。⁹

針對居住議題下的弱勢群體，我國曾在 1969 年至 79 年間，透過興建「平價住宅」的方式來保障經濟弱勢者的居住，不過，隨著居住人口的遞嬗，平宅逐漸成為社區中多重弱勢者的居住標籤。¹⁰ 1976 年後，則在「安定國民生活及增進社會福祉」的目標下，開始興建國民住宅，但也在後續的 25 年間逐步修法，將興建的責

4 由於臺灣的住宅自有率高達八成，房價上漲很常會被視為資產增值，但吳聰敏（2023: 489）即指出，如果是僅有一棟房子，自住而無法賣出的話，其實無法享用到高房價的好處，遑論「對於無殼蝸牛（年輕族群占多數）而言，房價飆漲更是一項打擊；再加上新薪資停滯，不啻為雪上加霜」。

5 我們參考了廖庭輝（2022: 41-5）對於租屋黑市的探討。

6 參見李得全、羅煊、謝一鋒（2020: 164-8）。

7 文字部分，參見《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2022~2024》，頁 74。更進一步說，居住議題上的弱勢群體相當多樣，在不同地方也可能有所差別，除了前述的對象之外，還可能包括：年長者、家暴受害者、單親家庭等等，可參考：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於 2015 年 04 月批准的《聯合國日內瓦永續住宅憲章》（The Geneva UN Charter on Sustainable Housing）第 5 條的註腳 1。

8 參見：營建署（2022.05.19），針對障礙者等社會弱勢則加碼 1.2 倍。



任逐步轉到民間，後來國民住宅甚至包含「由人民自行購置自用住宅，並向金融機構貸款，且由政府補貼部分貸款利息之住宅」。¹¹

近年，雖然我們的政策仍難以脫離購屋的財產邏輯，但也開始重視居住權利的概念，因而，出現了包含：依照《住宅法》應提供 4 成以上的出租比例給經濟或社會弱勢的社會住宅；爲了鼓勵自住，協助青年購屋的「青年安心成家貸款」，以及依照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》第 71 條第 2 項所制定的「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」¹² 等邏輯各不相同的措施。

脆弱群體的居住權空缺



除了檢討現實的困厄，《人權行動計畫》也提出五項行動來回應脆弱群體的居住權保障不足問題：¹³

- (1) 檢討脆弱群體公平居住權之相關法令規定。
- (2) 執行社會住宅興辦計畫：積極推動 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政策，以直接興建 12 萬戶及包租代管 8 萬戶之方式辦理。
- (3) 擴大辦理租金補貼
- (4) 建立租屋市場詳實資料
- (5) 強化「先居住後服務」之輔導策略，以租金補助、輔導租屋、轉介居住福利服務等，協助遊民居住方面之需求。

由於《人權行動計畫》以三年爲一期，目前尚無較全面的檢討。¹⁴但由於前述行動多著重在硬體規模，對障礙者的保障仍有侷限。

9 例如，2024 年 07 月核定修正「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後，房東必須以「電費單當期每度平均電價」收費，不可以用電度數計費，更不可以收取超過電費總額的費用（地政司 2024.07.04）。

10 在平價住宅設置之初，即整合了社福資源投入其中，既有協助經濟弱勢者脫貧的目的，也在那個時代背景下，友關懷移居臺灣的榮眷與難僑的功能。但隨著脫貧者離開平宅，平宅中的穩定住戶就漸漸多爲無力脫貧的家戶，例如：年長者、障礙者等（師豫玲、孫淑文、陳肯玉 2008），除了平宅之外，爲了都市發展安置拆遷住戶而興建的「整建住宅」（也是一種國民住宅）也在歷史的淘洗下，有著類似的軌跡（朱世平等 2010）。

11 事實上，隨著 1980 年代出現的房地產不景氣狀況，台北市開始供應出租國宅，反而是成爲保障經濟弱勢者居住權的方法，但出租國宅的量實在相當稀少，關於國民住宅的興建與演變，可參見：陳怡伶、黎德星（2010: 116-23）。

12 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》明訂地方主管機關要提供轄內身心障礙者「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」（第 71 條第 1 項第 6 款），補助費用的計算方法爲每坪每月 330 元（「補貼辦法」第 4 條第 1 項），但不同地方政府給予的補助上限也不同。另外，利息補貼的貸款額度爲 220 萬元（「補貼辦法」第 7 條第 1 項）。

13 參見《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2022~2024》，頁 76-8。

首先，是**社宅之後的下一步在何方**？儘管障礙者會因為弱勢戶的身分而更有機會進用社宅的資源，免受一般性租屋市場的歧視，並比一般戶的「3 年一約可續約一次」有更長的居住年限（6+6），但是，社會住宅的資訊無障礙如尚未到位，對於居住其中的心智類障礙者來說，未必能夠了解繁瑣的公約，可能導致權益受到損害，另一方面，障礙者在居住年限將至時，既未必能有準備足夠的資本面對一般性的租屋環境，甚至可能因為年歲的累加而更顯弱勢，此時，又如何實現轉銜離開的準備？抑或會變成從一棟社宅移到另一棟社宅的狀況？這些實際的細節都是我們需要在未來持續討論與關注的。

第二，是**租屋歧視仍難解決**。「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，應受尊重及保障。」儘管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》第 16 條第 1 項明文宣示：「對其接受教育、應考、進用、就業、居住、遷徙、醫療等權益，不得有歧視之對待。」不過，事實則是，應對租屋相關的歧視早已成為障礙者要住在外租屋時必備的心理建

設。只是，在我國追求平等不歧視的重要法規——《反歧視法》草案的討論中，我們則看到草案 42 條的說明中，以「個別事項之特性，就禁止歧視之特徵、不構成歧視之情形、相關政策配套措施等，均有另為規範之必要。」而要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訂法規來處理租屋歧視，這完全反映了《反歧視法》的立法艱難，而要好好應對弱勢者的遭逢的租屋歧視，則可能是難上加難。

最後，是**社會排除鑲嵌在更細緻的日常經驗中**。無論是硬體空間的提供、服務資源的布建與法律規範的進步，都是值得肯定與追求的，不過，社會排除仍可能難以在這些基礎逐步到位後就能獲得相應的解決。事實上，社會排除往往來自許多日常的細節，而觸發排除與迴避的因子，甚至是來自衣著、神情、氣味、舉止等生活中的些微差異或不適應。這些細節顯示了，回應社會排除的方法必須是在微小的日常脈絡中，對應著多元化的利害關係人，讓更細緻的支持、更友善的理解能夠發生，此時，無障礙所說的將不只是環境條件，更是助人專業的介入與補位、是關係的經營，

13 參見《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2022-2024》，頁 76-8。

14 必須指出的是，當前的「人權行動」大多是對既有的結構進行補丁，要扭轉不正義的現況就算不是完全無效，也仍是萬分吃力。舉例來說，廖庭輝（2022: 307）在評析我國常用的住宅政策時便指出，租金補貼可緩解租客在經濟上的負擔，但仍無法解決租期不穩定、不能遷戶籍等限制其公民權的問題，另外，社會住宅除了數量難以追上民衆的需求之外，在租期的限制之下，「住戶離開社宅後一樣要面對扭曲的購屋市場，或是進入租屋黑市。」



是人與人在自然情境中的互動。

讓居住盡力不遺落任何人



透過回顧居住正義的討論與行動，我們希望能夠說明，包含身心障礙者在內的脆弱群體無疑是居住正義討論的核心之一，因此，在沒有清楚的肯定、妥善的照顧到弱勢群體的差異與需求的狀況下，我們距離達成居住正義還有很長的路要走。

在這個階段的討論中，我們以邀請大家一起想像居住來開場，進一步釐清居住權利的內涵，最終強調居住議題與看見不同群體的差異、建立共同生活的方式緊密相連。我們認為，只有看見差異、回應需求，才有機會讓權利實現與社會脈動相連，進而，形成以共融為核心的創新行動，讓我們最終因為地方和居住而更凝聚。¹⁵ 接下來，我們將會更聚焦在心智障礙朋友的居住議

題與相關的服務上，讓居住正義的內涵更豐富。

memo

Date :

15 在此，我們參考了彭揚凱、詹俊傑（2021：248-9）透過合作住宅經驗反思本土實踐時的觀點：透過「以『共融』為核心價值積極回應其身處都市及社會關聯之課題……讓人們更能理解跟掌握合作住宅的意涵與潛力，不只是房子、不只是居住，它可以是因應社會經濟挑戰的公民自我賦權機制，也是建構新類型社會安全網的創新作為。」

心智障礙朋友的 居住服務與正義

有很多年輕人……覺得不行這麼麻煩別人，以為醬油用完了就是要趕快跑到超商買。雖然這樣也很方便，但是如果社會不在生活中教導年輕人「醬油用完了跟別人借也可以」，等到這些人老了之後，一定會遇到很多困難。

—山崎亮 2019 / 曾鈺珮譯 2019: 181。



在居住議題這個框架下，每個人面對的機會與困難可能都不太一樣。舉例來說，對於收入比較緊張的人來說，如何在有限的預算內找到可負擔的物件，是最核心的問題；對於行動上比較受限的人來說，有沒有夠好的無障礙設計，將是能不能安居的先決條件；對於容易因為年齡、性別、家庭狀況或障礙身分等特質，而時常遭受拒絕的人來說，如何找到的「友善房東」，則是儘管用盡氣力，也未必能順利跨入社區安居的第一步。

透過描述這些五花八門的困難，我們可以發現兩個議題：首先，如何應對各種難題，透過多重解方逐一擊破，將是讓居住議題更具包容性的關鍵行動；更進一步的，這樣的困境也顯示，居住議題從來就不是單純只關於居住空間的議題，更是與其他的權利議題緊密相連，這在障礙服務的領域中也更為明顯。



我們如何在社區中居住？



在心智障礙服務中，與居住關聯最深的，是至今發展 20 年的「成年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方案」（下稱：社區居住）。¹⁶ 社區居住是讓心智障礙朋友走出機構、在社區中開拓生活的重要實踐，在服務的設計上，社區居住服務支持一到六位心智障礙朋友住在一般社區的空間（例如公寓）中，從而是實現心智障礙者在社區中自立生活的重要法定服務。¹⁷ 以 2024 年第一季的統計來看，全國共有 156 個據點，其中，有一半位於六都，整體而言，社區居住服務「因為數量不多」台灣社區居住與獨立生活聯盟在 2023 年回顧社區居住服務每十年的發展，不免略帶遺憾的表示：「很多障礙者及家屬不清楚這項服務。」¹⁸

對我們來說，社區居住服務不應該被當成一種對於心智障礙者的訓練，而應該視為居住正義的實現

，這之間的差異，需要從社區居住服務有三大核心理念，分別為：¹⁹

- (1) 肯定並支持心智障礙者選擇自己想要居住的空間、生活方式，**實現自立生活**。
- (2) 在心智障礙者的自由選擇下，提供有彈性的個別化支持服務，**促進生活品質**。
- (3) 參與社區並和社區鄰居建立關係、減少歧視更促成共融，**達成社會參與**。

在這三個核心理念下，社區居住服務總計提供心智障礙朋友「健康管理、居家生活支持、休閒生活支持、日間資源連結、權益維護、關係維繫、個別化支持計畫、特殊行為支持、其他社區居住相關服務」等 9 種服務項目。²⁰ 如果進一步對照居住權的內涵，則會更清楚的發現，社區居住服務其實是從心智障礙朋友的差異與需求出發，透過專業支持進而實現「服務、材料設備和基礎設施的可提供性」、「可負擔性」與「可獲取性」等面向的居住權。

除了提供單一定點的服務，社

¹⁶ 以內政部於 2004 年提出「成年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試辦計畫」為起點計算，這項服務發展歷程可參考：李婉萍（2008: 149-52）。

¹⁷ 地方主管機關依照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》第 50 條規定，應「提供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，促進其生活品質、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」，其中第四款即為社區居住。

¹⁸ 參見：未著撰人（2024: 1）。

區居住服務還有另外兩種不同形式，可以適應不同的脈絡，盡力支持障礙朋友在社區中自立生活：²¹

- (1) 走入障礙朋友原生的社區中，提供自立生活相關支持的外展式服務，外展服務不受限於單一空間，並能協助心智障礙朋友與自己所生活的空間、社區建立不同的連結、開啟新的生活可能。
- (2) 在社區居住家中提供中繼服務，明訂清楚的服務期限（如一到兩年），並力求在這段時間中進行培力，讓住進居住家的障礙朋友能在穩定的環境中，掌握在社區中生活所需的各種能力。

從社區居住服務中，我們可以發現：看見不同群體的需求，並從中提供差異化的設計，是將居住視為權利，落實居住正義的重要途徑。而當我們審視社區居住服務的發展歷程，也會看見對機構教養化的反省，以及對心智障礙朋友擁有居住在社區中相關權利的肯定，因而有專業工作者運用個別化服務，支持心智障礙朋友在現實的社會中共融生活，成就一條能夠看見多元的居住正義之路。

社區居住遭遇哪些挑戰？



在持續布建社區服務資源的政策趨勢下，我們可以預期，社區居住服務將會持續增加，讓更多障礙朋友在社區中好好居住與生活的權利得以被實現。不過，在對未來保持樂觀的同時，我們也應仔細盤點社區居住服務所遭遇到的挑戰，讓未來的路徑可以更穩健踏實。以下，是社區居住服務常見的挑戰：²²

一、哪裡才是好的地方：硬體面困境

(1) 社區居住為符合相關法規，應保障每位服務對象有 16.5 平方公尺的樓地板面積，這個要求將導致在都會區相對不容易找到合適的空間。對於這個問題，政府機關在開出標案時，如果不是放寬 16.5 平方公尺的樓地板面積要求，則應思考是否調整服務量，不以一定要 6 人收滿為原則，而可以回到社區居住允許 1 到 6 人在社區中共同居住的精神。這些方向是否都可能呢？

19 三大服務理念參考自潘盈儒（2019: 130），我們也可以看出這些理念與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》相關規範的相互呼應。

20 九項服務內容參考自李同正（2017: 226-8）。

21 參見：周耕妃、黃鈺婷、劉婉華（2023）。

22 以下資料除來自訪談 5 位專業工作者的經驗之外，也參考了潘盈儒（2019）。

(2) 近年隨著社會住宅、社福大樓等由政府進行規劃的公共建設逐漸增加，也會提供部分空間成為社區居住家的服務場域。這個政策趨勢一方面可能有助於解決空間硬體要求的問題，但也一般在一般化的社區現場出現隔離的效果：當單位尋求在社區中租屋來承辦社區居住時，反而會遭屋主以「應該去租社宅而不是利用一般私有住宅」回絕。因此，我們要怎麼思考社會住宅、社福大樓等資源與居住服務的關係呢？

(3) 更進一步的說，社會住宅的區隔效果不會只有在尋找新的據點時才會發生。對於長期租在特定社區的服務據點來說，當居住家的服務對象與社區中的民衆產生衝突時，民衆也可更理所當然的認為，障礙服務應該從社區中遷出、安置在社宅中即可。如果我們不希望隔離再次成為主旋律，那麼，要如何理解社會大眾的觀點並創造對話？又要如何讓我們都理解，不同居住模式都應該是種選擇，而非標準答案呢？

二、誰才能住在社區居住：服務面的困境

(1) 社區居住服務要求心智障礙者必須設籍並實際居住在戶籍地，這無疑忽略了心智障礙者的生命歷程與移動的經驗。對於離開戶籍地，但想要接受社區居住服務的障礙朋友來說，反而需要「重回」陌生的戶籍地，重新建立跟社區的關係。這樣的限制也許是因為資源有限而不得不然，但是否又有可以調整的空間呢？

(2) 儘管每個人都有居住在社區之中的權利，但當我們把**自立生活視為社區居住的終極目標**時，將可能產生一個由方案來決定誰才能居住在社區中的弔詭：支持密度比較低，有機會透過居住服務進到社區裡獨立生活的人，才能成為社區居住的理想服務對象；相對的，支持密度比較高，儘管接觸了社區居住服務，最終仍無法在社區裡獨立生活的障礙朋友，就不適合社區居住服務，應該被安置在機構之中。但是，當我們從服務的現實去劃界時，這真的是保障心智障礙朋友居

住權利的好方法嗎？還是我們正是因此才不再說這是權利呢？

(3) 服務對象的主體權利與單位的管理保護之間始終存在張力，小從房間的陳設不見得能依照自己的想法，大到在返家時間、外出上受到限制，甚至是需要接受家中的公共空間有監視器。這些張力彷彿在暗示我們，想要享有在社區中生活的權利，就要用部分被控制去換。但這樣的交換難道是權利實現的必要之惡嗎？

三、缺乏新的想像：如何回應時代的困境

障礙不只是出於人的特質，更與社會的結構、發展相關，因此，當我們看到社會在改變，也應留意到障礙議題與回應方法也在改變，這意味著，障礙服務必須不斷釐清如何回應時代的變遷，提出新的服務想像，才能使得標舉共融的無障礙社會成為可能，而非在毫無想像的情況下，持續複製既有的模式。不同的視野將引領我們提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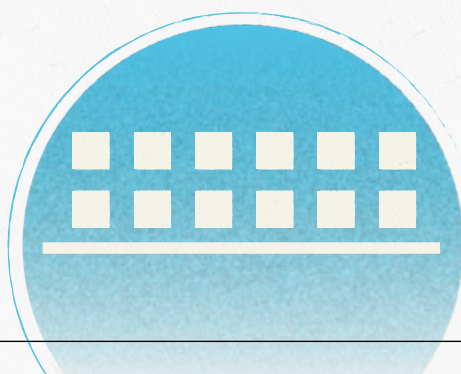
- (1) 心智障礙朋友的居住還有哪些實現的可能？
- (2) 有可能跟社區發展結合嗎？有可能建立共融式的合作住宅嗎？
- (3) 還是有可能推動能結合在地老化又確保服務品質的雙老居住？

提問是爲了不在困境前放棄



在這個階段中，我們從居住服務的角度出發，透過提問來思考還有哪些實現心智障礙朋友居住權利的方法。因此，我們概述社區居住服務的理念與服務內容，也整理了社區居住服務當前的困境，希望在積極拓展社區服務資源之際，先細細審視這些困難，讓居住的路徑可以以往共融修正，最終抵達正義。

當然，心智障礙朋友的居住議



題絕非與一般人完全不同，更不會僅限於社區居住服務之中。我們與心智障礙朋友共同生活在台灣這座島嶼上，包含高房價、高租金、薪資停滯等，也都是我們共同的生命經驗。除了這些經驗之外，障礙還會帶來交織性的困境：無論是在社

區中租屋時遭受歧視，還是家人留下來的房屋被親戚用巧妙的方式移轉售出等。因此，在下一段的討論中，我們希望提供幾位心智障礙朋友的生命經驗，讓他們的故事帶領我們的討論，讓我們有機會一起打開在社區中安居的想像。

memo

Date :



我們的居住故事

每獲得一次自由，對於從小即有的疑惑更加強烈，
「身心障礙者應該有的樣子是什麼樣子？」

—川內有緒 2021 / 莊雅琇譯 2024: 51。

住在社區居住的小安



(圖片由Adobe Firefly 生成，並非當事人)

小安，27 歲，智能障礙輕度，在餐廳擔任內場清潔工作，目前住在社區居住家園。

從機構到社區居住

小安從小被安置在兒少機構中，直到 20 歲才搬到社區居住家園，這裡有老師和社工會照顧她的生活起居，教她煮飯、打掃，也會教她如何交朋友、如何保護自己；還有幾位室友，平時會聚在一起聊天、聚餐，日子過得還不錯！



認真工作，盡情玩樂

小安出社會之後，進入餐飲公司做內場清潔工作，這裡的主管和同事都對他很不錯，工作上會互相幫忙、也會關心彼此的生活，讓小安覺得很溫暖，雖然清潔工作很累，但她還是願意堅持下去。這份工作除了讓小安感受到人與人之間的溫暖，也為她帶來一份不錯的薪水，讓她維持生活之外，還能和朋友出去吃喝玩樂，為生活增添樂趣。

防患未然，存下一桶金

雖然小安的父母已經不在了，不過還是有一些關心他的親人，像是住在鄉下的阿公和有點嘮叨的小姑姑。當小安遇到困難的時候，除了家園的工作人員之外，小姑姑也是為他排憂解難的好人選，除了能夠讓小安的心情得到安慰，也能適時給她建議。

因為小安還年輕，小姑姑總是會叮囑小安要為以後的日子打算，所以每個月都會陪小安到銀行存錢，也會幫她保管銀行存摺，陪著小

安為未來的生活慢慢存下一桶金。

我有喜歡的人 想要有屬於我們的家

小安有男朋友，兩個人的感情很不錯，約會的時候總是很甜蜜，希望可以陪伴對方多一點、久一點，甚至覺得如果兩個人可以住在一起，有個屬於他們的家，應該很不錯。

當小安把這個想法說出來之後，家園的老師說：「你要先學會照顧自己，才能搬出去住」，小姑姑說：「你要先認真上班，努力存夠錢才能搬出去住」，這些話讓小安很困惑，也知道沒辦法得到他們的支持，慢慢地就不再提起這件事。

小安想說 ...

「我在家園學會煮飯、打掃，也知道怎麼繳電費、水費，甚至遇到陌生人的時候會提高警覺，我還需要學會哪些事才能搬出去住？」

「我很努力地存錢，但是我不知道存了多少？也很想知道「搬出去住」需要多少錢？」

在社區中獨居的阿東



(圖片由Adobe Firefly 生成，並非當事人)

阿東，32 歲，智能障礙輕度，是加油站的加油員，目前在社區中租套房獨居。

社區居住服務中，為未來鋪路

阿東是在兒少機構中長大的，因為在那裡需要被照顧的人很多，老師和社工每天都有很多事要忙，所以阿東會努力把自己的事做好，洗衣服、整理房間這些事都難不倒他。成年後的阿東，嘗試自己租房子住，卻因為不知道怎麼規劃財務，最後繳不出房租。

直到阿東開始接受社區居住服務，和幾個室友同住，學習怎麼分配收入、怎麼與人相處、遇到困難時該怎麼辦，這些都讓他慢慢向自己想要的生活邁進，也在其中感受到自己原來有很多的可能。

在工作中成為更好的自己

阿東與加油站緣分很深，做過洗車員、加油員，現在成為一個小組長，要負責登記與整理資料，每次的工作轉換都讓阿東擔心自己能不能做好、會不會出錯，但是身邊的人給他的支持又讓他忍不住想要挑戰自己。



有手冊，也是好房客

阿東對未來充滿了很多想像與期待，想要有屬於自己的家、想要有心愛的女朋友、也想要有幾個義氣相挺的好朋友，決定離開社區居住家園，搬出去住的那天，阿東覺得自己又往前走了一步，有成長的喜悅，也有其他的擔憂。

找房子是一件不容易的事，要考慮很多條件，不能離工作的地方太遠、吃東西要方便、住的地方要安全，哪個比較重要，哪個又要優先考量，都讓阿東絞盡腦汁，但更難的是有些房東因為阿東的障礙身分而不願意把房子租給他，擔心他不會控制自己的情緒，擔心他打擾其他住客，擔心他繳不出房租，擔心很多很多…。

阿東在租屋這條路上，走得跌跌撞撞，雖然最後還是租到了房子，但是遭遇到的異樣眼光與對待，還是讓阿東忍不住想吶喊：「有手冊，也是好房客！」

愛的進行式，既甜又苦

阿東與女友談起了異地戀，一個在南，一個在北，因為路途遙遠、車

費昂貴，一個月只能見一次面，每次見面後的分別都是兩個人最難過的時候。分隔兩地的戀愛，讓兩個人都卻乏安全感，想打電話關心對方，卻又擔心會打擾到對方，後來這些猶豫與掙扎就變成一次又一次的爭吵，讓兩個人的關係岌岌可危。

阿東想過要搬去對方所在的城市，但是換一份新工作，再租一次房子，都讓阿東感到擔憂，擔心收入變少會繳不起房租，也擔心根本沒人願意把房子租給他……

阿東想說……

「我知道怎麼照顧自己，也有一份不錯的工作，為什麼房東還是不願意把房子租給我？」



美華與阿志 的甜蜜與辛酸



(圖片由Adobe Firefly 生成，並非當事人)

美華，40 歲，智能障礙輕度，是辦公大樓的清潔人員；阿志，42 歲，智能障礙中度，待業中。美華與阿志是夫妻，兩個人在社區中租套房同住。

愛情很美好，生活卻不易

美華和阿志因為工作而認識，對彼此互有好感，交往一段時間之後，走向婚姻。結婚後的兩人，決定在社區中租房子，打造一個屬於他們兩個人的家。他們很快地在朋友介紹下租到了房子，但是房東卻不願意讓他們把戶籍遷過來，也不同意讓他們申請租金補助。

後來，阿志因為工作不適應而離職，想要找新的工作也不是那麼順利，兩個人只能依靠美華的薪水過生活。美華的薪水要付房租，還要負擔其他生活花費，根本不夠用，讓美華的壓力越來越大，擔心沒有飯吃，也擔心繳不出房租會沒地方住。

租房的權益，誰來告訴我

美華和阿志很感謝房東願意把房子租給他們，所以當房子出現問題，像是馬桶塞住、冷氣故障之類的，他們都會主動聯繫房東，也很願意配合維修工作。但是，這些維修的費用該由誰負擔，卻成為他們的一大難題，房東說金額高的交給他，金額



高的交給他，金額低的讓他們付，但是金額的高低該由誰決定，而且小額維修費累積起來也是一筆不小的費用，對經濟狀況吃緊的倆人來說，也是額外的負擔。

美華與阿志想說……

「我們租房子的時候有簽約，但是合約的內容，我們看不太懂，該怎麼辦？我們的收入不高，要負擔房租和日常花費，真的很吃力，到底有什麼方法可以幫助我們？」

memo

Date :



參考文獻

- 山崎亮，2019，《ケアするまちのデザイン：対話で探る超長寿時代のまちづくり》。東京：医学書院。曾鈺珮譯，2019，《打造所有人的理想歸宿：在地整體照顧的社區設計》。台北市：行人文化實驗室。
- 川内有緒，2021，《目の見えない白鳥さんとアートを見にいく》。東京：集英社。莊雅琇譯，2024，《與眼睛看不見的白鳥先生一起看見藝術：和全盲藝術鑑賞者白鳥健二一同走訪日本美術館，以對話鑑賞，並以藝術連結人與人、人與社群的旅程》。台北市：臉譜。
- 未著撰人，2024，〈社區居住 20 年〉。《社區居住聯盟期刊》35: 1。
- 地政司，2022.07.04，〈勿租屋電費新制預計 7 月 15 日上路〉，《中華民國內政部》。取自 <https://reurl.cc/5dGaRq>（檢閱日期 2024.08.15）。
- 朱世平・胡若筠・郭怡廷・陳姝婷・陳雪珍黃閔琪・謝佩君・蘇瑤倩・羅秀華，2010，〈檢視一個弱勢社區的空間與生活圖像〉。《社區發展季刊》129: 443-455。
- 吳聰敏，2023，《台灣經濟四百年》。臺北市：春山出版。
- 李同正，2017，〈成年心智障礙者「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方案」之成本模式研究〉。《社區發展季刊》158: 219-40。
- 李婉萍，2008，〈臺灣「社區居住與生活」服務發展歷程〉。《社區發展季刊》121: 147-59。
- 李得全、羅煊、謝一鋒，2020，〈論居住正義及其解方：臺灣與臺北〉。《台灣土地研究》23(2): 157-193。
- 周耕妃、黃鈺婷、劉婉華，2023，〈自立生活與融入社區之居住平權——以「社區居住與生活」創新方案為例〉。《社區發展季刊》184: 130-9。
- 師豫玲、孫淑文、陳肯玉，2008，〈臺北市平價住宅問題探討、因應策略與未來發展方向〉。《社區發展季刊》121: 100-119。
- 陳怡伶、黎德星，2010，〈新自由主義化、國家與住宅市場——臺灣國宅政策的演變〉。《地理學報》59: 105-131。
- 陳東升，2022，〈推薦序：從所有權到居住權——住宅運動的理路轉變〉。頁 13-18，收入廖庭輝著，《無住之島：給臺灣青年世代居住正義的出路》。新北市：衛城出版。
- 彭揚凱、詹竣傑，2021，〈後記——邁向「共融」：臺灣推動合作住宅的切入點〉。頁 246-252，收入 LaFond, Michael and Larisa Tsvetkova, eds. 2017. CoHousing Inclusive: Self-Organized, Community-Led Housing for All. Berlin: JOVIS. 彭揚凱、詹竣傑、林偉譯，《互助時代：打造社區共融生活的合作住宅》。台北市：中華民國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。
- 黃崇祐，2023，《提著菜籃聊憲法：原住民、移工、同婚、流浪犬、區塊鏈…… 20 件你必須了解的基本人權大小事》。臺北市：今周刊出版。（電子書）
- 廖庭輝，2022，《無住之島：給臺灣青年世代居住正義的出路》。新北市：衛城出版。
- 潘盈儒，2019，〈成年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方案服務輸送之檢視〉。《社區發展季刊》168: 130-9。
- 鄭采和，2024，我在荷蘭當都更說客：阿姆斯特丹以人為本的 10 年街區再生筆記》。臺北市：時報出版。
- 營建署，2022.05.19，〈政府建構國家新能力 積極落實居住正義〉，《中華民國內政部》。取自 <https://reurl.cc/qvOXGn>（檢閱日期 2024.08.15）。
- 譚劍，2024，《復仇女神的正義》。臺北市：蓋亞文化。（電子書）



資訊揭露

編製

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，2024 年 09 月

執行團隊

王怡慧、王渝華、余崇維、張家寧、張宸方、曹建捷、潘宜君

審定

徐珮琳

諮詢夥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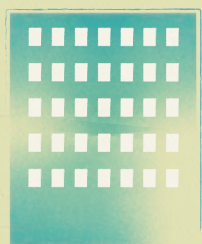
余朝弘先生、李美燁小姐、林心怡組長、張婷怡小姐、郭慧婷社工師

黃鈺婷主任、蕭樹芳小姐、闕志展組長、鐘榕榕執行長

特別感謝

排版設計：馬特

經費支持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

居住正義 青年共議

113年 青年好政 Let's Talk !

